

寬
海
靈
光

新小說

冤海靈光

商務印書館
譯印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酬世文東指南

四角

是書採輯社會通用之文字及柬帖程式
共二百餘種分慶祝 婚嫁 喪祭

謁飲 饋贈 書牘 契約 簿據

等八類。文字淺明。便於居家經商交際往

來隨時檢查之用。

世界大事年表

自黃帝甲子
至民國三年

八角

國語五 歷史掛圖

五千年分合大
勢瞭如指掌

五角

中外度量衡幣比較表

二百餘種
一元

百八十年陰陽歷對照表

自清乾隆元年
至民國十二年

一角

明碼電報書

附錄電局地名章程
報價及詩韻目錄

一角

增訂中國旅行指南

重要都會商
埠無不具備

五角

增訂上海旅行指南

載旅館舟車
遊覽娛樂等

五角

增訂西湖遊覽指南

各景插圖有
三十九幅

四角

交通必攜

輪船鐵路郵電各
項情形無不詳備

角半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初版

(冤 海 靈 光 一 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閩 侯 林 紆

發行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售處 商 務 印 書 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龍江濟南
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杭州蘭谿
吳興安慶蕪湖蚌埠南昌袁州九江漢口
武昌長沙寶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福州
廈門廣州韶州汕頭澳門香港桂林
梧州雲南貴陽哈爾濱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說部叢書

第三集 第一卷

合計一百萬字

分訂二十五冊

定價六元五角

陰曆五月預約

只收三元五角

譯林 亨利第六遺事

一冊

二角五分

冰蘂餘生記

二冊

五角

譯林 情窩

二冊

六角

海天情孽

一冊

一角八分

(以上各種業已出版)

譯林 香鉤情眼

大荒歸客記

名優遇盜記

真愛情

譯林 奇女格露枝傳小

戰場情話

(以上六種不日發行
此外尚有各種陸續出版)

預約簡章

一自陰曆三月起月出二三冊年底出齊

一陰曆五月內預約三元五角

一陰曆八月內預約四元

一預約者將書價郵費(二十一省三角)寄交上海

本館當即按冊由郵局寄奉

說部叢書第三集
第七編

奇女格露枝小傳

林紓譯
陳家麟譯
一冊 二角

格露枝者。蘇格蘭伯爵之女公子也。伯爵懦怯無勇。爲人凌侮。致不保家聲。女郎秉性與乃父相反。深沈果斷。兒時已英氣逼人。及長。嫁貴族少年曰馬克倍司。雄姿英發。勇而善戰。以得英雌內助。卒取國中孱王代之。書中敘戰事。每足羽翼正史。言情處婀娜含剛健。尤極兒女英雄之概。原著者克拉克。十八世紀英國著名詩家也。

說部叢書第三集
第八編

大荒歸客記

趙尊嶽譯
梁禾青譯
二冊 四角

是書本科學之原理。寫冒險之事業。而宗旨則結穴於愛國。觀此可以見文明國民之特性。可以知彼邦富強。決非倖致。篇中敘男女愛情。莊諧間作。敘黑奴之受苛待。尤爲沈痛悲涼。可驚可愕。事實既奇。譯筆亦廉悍俊邁。與之相副。全書分上下二冊。約七萬餘言。

冤海靈光

畏廬戲述

第一章

林先生曰。中國之聽訟。一去刑訊。則爲累滋甚。治獄而不用刑仁者之政也。顧必得情始無冤獄。試問欲得其情。將待罪人之自言。耶。抑須偵探之力。歐西之偵探。多半具有學術。無待扇巧。構阱。但循聲以求。迹因迹而造。微試問中華。有是人耶。然歐西雖有其人。有時尙爲耳目所誤。矧中華審判之所。旣無祕密之費。足以驅使智能之士。發覆探逆於幽闇之地。對簿之時。一力求索證據。證實而據顯者。獄因以決。然亦有罪人不承而爰書已定者。此固憑諸律法而死。終有煩言。第較之三木之下。無待辯而屈服者。固已。

臻。於。文。明。之。地。惟。問。中。國。此。時。果。皆。文。明。邪。問。官。之。決。獄。絮。絮。作。老。嫗。語。推。究。及。於。細。微。顧。皆。失。當。之。問。愈。推。愈。廓。至。於。不。得。涯。岸。而。尙。弗。止。一。事。經。數。十。推。至。無。可。如。何。乃。決。然。曰。按。律。而。情。眞。罪。當。矣。乃。罪。人。之。抗。辯。律。師。之。指。摘。尙。自。謂。無。隙。可。乘。而。檢。察。官。且。瞠。目。不。能。答。不。期。其。竟。就。於。死。刑。也。平。心。而。論。文。明。之。決。獄。流。弊。固。至。此。而。較。諸。當。日。蠻。野。之。時。縣。庭。之。需。索。兩。造。爲。丁。胥。阜。隸。所。魚。肉。獄。未。直。而。家。已。傾。者。相。去。遠。矣。爲。今。日。計。不。用。刑。亦。大。佳。事。但。須。推。求。偵。探。之。學。用。聰。敏。端。直。之。人。探。取。眞。情。然。後。上。執。定。律。下。憑。鐵。證。庶。幾。其。無。冤。獄。矣。余。非。法。律。中。人。且。今。日。學。法。政。者。在。林。滿。林。在。谷。滿。谷。一。聞。吾。說。將。捧。腹。大。笑。以。爲。狂。瞽。然。此。半。新。不。舊。之。說。自。謂。亦。無。忤。於。新。政。惟。欲。述。當。時。之。決。獄。則。不。能。不。敘。當。

時之刑訊。恐時流以吾書所言。將欲復其故步。故不能不先探吾胸臆。弁諸其端。俾讀者諒焉。

第二章

閩之建陽。爲建寧之枝邑。咸豐季年。曾公國藩蕩洪楊之餘孽於西江。緒黨遂偪而東竄。圍建寧。弗克。乃退屯於建陽。焚掠戕殺。全城爲墟。事平後。流亡漸歸。元氣亦漸復。江右莠民之無業者。遂蝨處其間。互相聯結。以客凌主。匪皆之憤。動卽叢毆。行客噤懾。稱曰江西幫。甚者剽刼行旅。廢亂郡中有司。無兵足以鋤暴。則謬爲撫慰。俾毋竊發。其視江西幫若驕子也。歷任長官。皆無敢與僑民忤。忤卽嘯引黨類。爲闕堂抗官之舉。官重考成。不復切勒。積習至今未改。同治之季年。陸公象坤以名進士需次閩中。大府引爲幕僚。

以勞績遂攝篆建陽。公素有吏節。以寧化維物爲己任。民間疾苦。匪不洞徹。時微服出。謁雜傭保。駟僮中。問訊款洽。時時出以鈎距之術。因之奸回。無所避匿。識者比之趙廣漢焉。一日方便服輸獄。忽聞署外人聲騰沸。譁潰者可數百人。公屹不爲動。一司閹僕忽奔迅入。且行且躡。及堂階而履脫冠落矣。旣跂其履。且將其冠。咻然如被重病。稍定。始微語曰。江西幫至矣。公曰。江西幫何爲。對曰。呼冤。公曰。何冤。語未竟。衆已填門而進。一高碩之婦人。白衣被髮。力挽一中年人。且哭且號。同踞墀下。旁一白皙少年。掖此中年人。悲不自勝。卽伏其後。公方駭顧。然萬聲已雜動。老瘠壯糾。衰人穢夫之屬。匪不攢集。堂皇之上。肩駢趾錯。耳鬢相摩。囂喊之聲。庭柱爲震。吏胥發聲禁止。噪乃愈烈。公知不可遏抑。令具冠服。卽升。

堂皇廣集胥隸。各執白梃立待。而聲仍間作。公據案言曰。爾輩將恣其鬩裂。與縣官抗撓邪。抑有大冤未雪。欲伸公忿而求愬耶。否則助訟者欲覘兩造之勝負耶。令甲自在縣官。旣不枉法。亦不恣兇。爾洵洵何爲者。衆聲寂然。此時階下婦人始顫聲呼枉。公曰。試言之。婦曰。吾夫前一夕畢命。小婦適居外家。兄子行娶。累日弗歸。昨日向晨。夫兄始馳告。駭奔歸視。則尸僵久矣。夫本有宿疾。十餘年。沈憊弗起。意乘化歸盡。初無意外之變。昏憫痛楚中。但咎生之弗辰。詎知此賊深稔惡之。夫兄復引手指後跽之少年曰。並此狼豎。乃扼吭而殺之也。天乎。天乎。家庭之變。乃如是邪。公曰。爾何姓。婦曰。外氏尤。夫氏巫也。中年者曰。青天聽之。貢生冤也。公曰。匆促中未下狀。然汝何名。中年者曰。貢生姓巫。字伯。亡弟字仲。縣之下

砦人也。公命吏簿記之。遣吏傳呼曰。爾輩中孰與兩造有係屬者。留非親。故而聽鞠者。退卽未退。必勿譁。於是出者可百十人。間有耆老數輩。挾其餘人。自承爲巫氏親族。就中有髯丈夫。年可六十餘。張手如箕。劍眉弩目。狀貌鰲醜。卓立衆中。問之。則婦人之父。尤三也。公曰。爾爲婦族。且右列。當公部署兩造。聲吻弗高。如作常談。觀者漸漸引去。弗類乍來之洶湧矣。公問婦人曰。爾嫁幾年矣。曰。二十年。公曰。嫁時爲年幾。許曰。十七。公曰。若夫之年。長爾乎。曰。年僅三十有六。公曰。爾夫死狀何若。曰。傷也。夫久苦痞癰。憊幾十八年。久病不殊。今乃死於非命。公曰。死在何時。曰。不知也。以狀度之。當在夜中。公曰。侵晨不足殺人耶。曰。夜黑謀便。公曰。安所據而言。曰。項際有勒痕。口鼻均帶血腥。且罌丸陷入小腹矣。語已。以首抵

地哭不止。公曰：此獄決爲爾白之。但問何由知爲巫伯之謀？婦曰：病夫不出柴門，何由得仇？仇夫者，謀產耳。公曰：何據？婦人曰：倉卒及大喪，猶棟折而榱傾，而伯乃急急爭嗣續，自晨抵暮不已。吾惡其不恤死者孀者，而唯產之圖。夜中且殮，爭尙無已，心固疑之。及殮去尸衣，始見頸際之創，更褫下衣，則辜丸陷。試思氏出而家無人，則非伯父子圖吾夫。夫又死，諸誰手耶？婦人語時，至激越，且悲愴。公頗疑有導之者，卽曰：然則爾夫死狀，苟不因巫伯之爭立，爾尙以爲被疾死耳。婦曰：然。公曰：設巫伯不急於爭立，則爾之冤淪九幽矣。婦曰：天道禍淫，是安能逃？伯之急於謀產，蓋鬼神陰奪其魄，啓吾疑而敗乃事。公曰：此特臨時圖度，而得平時尙未肆其逆謀。雖然，伯亦顓愚，果不急於爭立者，則爾或默不更聲，其罪婦人

大呼曰。天乎。吾巾。幘耳。寧能。如黠。男子。之駕。虛翼。僞不。露聲。色。授。人以。逆億。之柄。今變。出倫。常殺。弟之人。蒲伏。堂下。官不。之問。乃斷。斷與。一孀。獨之人。反覆。窮詰。詎吾。夫之死。不應。鳴其。冤邪。公曰。胡。至此。雖然。爾信。巫伯。爲殺。夫之人。乃必。及巫。伯之子。何也。婦曰。伯。子利。其季。父之死。累入。吾宮。探取。病狀。爲異。日受。產之地。奸狡。逾。於其。父。且殺。弟祕。事也。何能。倩及。他人。故決。知加。功者。必爲。其子。公曰。疑。父及。子固。也。然病。夫懨。懨一人。取之。有餘。安知。必取。助於。其子。婦曰。吾夫。死狀。頸上。有勒。痕。此事。決非。獨力。所任。公曰。果。二。人乎。婦曰。決爲。二人。公曰。然則。爾夫。絕命。繩端。必二。人分。引之。矣。且引。者果。爲繩。乎。婦始。曰。不知。繼曰。恐。非繩。所勒。公曰。吾。知。之。決。爲。帛。婦曰。帛。耶。否。否。吾。不。之。知。公曰。爾。烏。從。知。其。非。帛。當。詣。驗。而。

定婦曰。必令其父子同償吾夫。公曰。償固也。特須得左驗而讞定。然公陰察巫伯。俯伏婦人之側。聞已詰駁。或感泣。或悲歎。狀似甚惋。其死弟者。卽呼曰。巫伯。爾試言之。伯聞呼。大悲頓首言曰。貢生沈寃。幸青天白之。公曰。且言爾之寃狀。伯曰。貢生固不肖。然能忍於殺弟邪。卽己身行逆。何至以兇事謀及其子。公曰。若弟卽爲人所殺。爾不急鳴寃。乃圖立嗣。何也。伯曰。天乎。死者已矣。斷無坐聽其絕胤。先時固請其立生仲子。已而弟婦弗允。毀詈萬端。始不得已。請其於族中擇賢果謀其產。胡賢之擇。公曰。吾究殺弟之兇。不事謀立之末。今先問爾。知若弟畢命之時刻否。伯曰。雖不之知。以時決之。當在夜午。公曰。爾卽於夜中覺之。耶。曰。否。侵晨知之。公曰。爾胡爲猝有知覺。伯曰。弟婦久歸外家。弟晨起。必負暄於門外。是

日弗出。意其沈頓。故入視之。公曰。室中無人獨爾。一人耶。伯曰。然。初訝渴睡。卽之已殭。始發聲而號。兒子聞號而奔赴。相與伏尸而哭。馳伴趣尤氏。速弟婦來歸。卽弟婦亦但痛哭彌日。初不辨其死狀之慘。此時有人微語曰。父子兇。猶乃自承其獄耶。公猝覺視之。寂然。復問伯曰。尤氏初尙無覺。後孰覺之。伯曰。方謀立嗣。未決。弟婦哭詆貢生謀產。利懷弟之死。貢生知不可以常理喻。則請於族中擇賢。自明心迹。弟婦於應立三十餘人中。匪當意者。必不得已。則請擇鄰媼黃氏三歲之幼孫。於是族老均憤力梗其議。弟婦抱尸而哭。創痕始發。諸弟婦之口。公曰。何時。伯曰。三更向盡矣。公沈吟久之。曰。爾家此時何狀。伯曰。創痕發。貢生驚悸亡魂。弟婦卽指定爲生父子謀殺。衆方研詰而親翁尤丈將毆斃生父子以償弟。

命。幸族衆力挽得脫。於是家具爲尤氏人搗毀都盡。倉中粟百斛。悉空。遲明始議鳴官。巫尤各以族衆擁衛至此。貢生家毀矣。公愀然曰。獄白後。當另有處。唯若弟素與人無仇。否。伯曰。果有仇者。生當爲弟雪冤。胡至爲弟婦控愬於臺下。公曰。然則奈何。伯曰。一身且不能煎滌。何知其餘。所賴秦鏡之懸。則存歿兩兩啣結。公曰。爾言良是。若之弟婦指實爲爾。將奈何。伯稽顙曰。此在青天之明。公曰。不得殺人之。人爾父子終無自脫之日。命呼少年。少年方踞伏。卽匍匐稍前。公曰。爾叔父之死。叔母謂爾父子謀斃。爾今仗何說自白。對曰。叔父死狀甚怪。童生一不之知。立嗣之時。童生間執理抗辯。遂爾連坐。實出意表。公曰。惟無據。始弗承。果得左驗者。如何。少年曰。左驗安在。公曰。爾屢入若叔之室。偵取病狀。何也。少年曰。

阿父手足之情。問疾職也。公曰。爾叔之死。首覺者。卽爲爾父子事屬可疑。對曰。室空而尸陳。脫罹鼠暴者。如何。果生父子圖害。胡不避匿。反宣暴以留疑竇。此兇人所不爲也。公喟然曰。爾父子終莫逃其責。今且付役人管約。備明日相驗。巫伯父子。旣爲役人所引。且行。婦人大呼曰。彼父子殺人。官不令之下獄。則亡夫之死。卽以從容了事矣。公曰。尸未及驗。又焉知卽巫伯殺之。爾退。俟明日聽審於尸場。卽呼尤三曰。倉卒未下狀。爾將爾女先歸。趣補狀來。尤三曰。謀產之根株。卽謀命之實際。非令其父子論抵。此訟不易了也。公曰。謀產因也不能。卽指爲謀命之果。命案非得鐵據。不易陷人以死。雖然。事未經官。爾何以遽毀其家。分其粟。若壻之命。終有償者。巫伯之粟。亦宜訊究。分者之爲何人。遂斥退尤三。留巫氏族。